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5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第二期股权激励第三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注销原激励对象夏满芽、余小平、傅生彬和曾敏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140,900 份股票期权。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99,467,315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42,286,257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57,181,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6 元。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7.85 元/股调整为 16.26 元/股。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基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30.22 元/股调整为 28.63 元/股。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经过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可行权的 1,070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四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第四期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注销原激励对象黄永松和于圣明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49,500 份股票期权。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基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55.04 元/股调整为 53.45 元/股，将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 45.87 元/股调整为 44.28 元/股。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经过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可行权的 1,044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基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52.87 元/股调整为 51.28 元/股。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基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52.02 元/股调整为 50.43 元/股。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审议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基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13.36元/股调整为11.77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5.49元/股调整为23.90元/股。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 99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5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十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基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6.27元/股调整为24.68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2.29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十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十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 231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70.4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十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基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25.79 元/股调整为 24.20 元/股。

**十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基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26.01 元/

股调整为 24.42 元/股

二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审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6日